上海法院探索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

浦东破产审判庭迎来"第一条"

□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

"办理破产"是开展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指标,解决企业"破产难"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浦东新区的企业基数多,民商事活动量大面广,在企业破产方面,面临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。为此,今年1月1日正式施行的浦东新区法规——《上海市浦东新区完善市场化法治化企业破产制度若干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若干规定》)就对这些痛点——击破。日前,浦东法院破产审判庭正式成立,这是全国首个直辖市基层法院破产审判内设机构,标志着《若干规定》的相关条款在浦东落地。昨天,浦东新区法院破产审判庭受理了首起破产案件。

破产法庭受理首起案件

昨天早上9点,钱慧律师专程来到了浦 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的破产立案窗 口,提交了浦东法院破产审判庭成立后的首 个企业破产申请。

钱慧律师代理的是上海悠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。该案中,两位股东认缴出资50万元,于2017年7月6日登记设立了悠宜公司,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科技、计算机科技、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等。然而因为市场竞争激烈,公司经营不善、亏损严重,目前已停止经营。根据该公司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净资产鉴定报告显示,该公司已属资不抵债,又因疫情等诸是因素的影响,公司恢复生产、扭亏为盈已无希望。为此股东一致决定,由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,同时通过《职工安置预

收到申请后,上海浦东法院立案庭经初 步审查,认定该案符合受理条件,依法予以 受理.

"立案十分顺利,受理速度很快,整个流程给我的最大感受就是高效!"钱慧律师告诉记者,2021年11月25日,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通过了《上海市浦东新区完善市场化法治化企业破产制度若干规定》后,她便咨询了法院,了解到浦东法院即将成立破产审判庭。在浦东法院破产审判庭成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,她便来法院提交了案件破产清算的申请。钱慧律师认为,启动破产相关

程序不仅仅是保护债权人的利益,对企业本身也是一个保护机制。"如果企业拖着'死'不了,债权人的权益得不到保障,从而引发一系列的诉讼,会占用大量的司法资源。同时,如果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,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会面临限高等措施,对他们的后续经营或转型也是阻碍。"在钱慧看来,企业在申请破产的过程中还可能迎来新的"生机"。"如果有投资人愿意进来,就可以进行破产重组,也能挽救企业。"

上海浦东法院立案庭庭长童凌表示,破产审判庭成立后,诉讼服务中心第一时间开设"破产立案"窗口,专门受理各类破产案件。"此前我们选派了年轻法官参加破产立案培训学习,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当场受理,并第一时间移交破产审判庭及时处理。"为方便立案,针对破产清算、和解、重整等不同需求,诉讼服务中心还为当事人提供了材料清单手册,减轻"来回跑"的诉累。

据介绍,上海浦东法院与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积极协作,在诉讼服务中心开设轮值管理人窗口,由上海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委派志愿者轮流来到窗口,为当事人提供专业咨询等志愿服务。当天轮值的志愿者李成浩律师表示,该窗口致力于帮助当事人正确理解和运用破产法律法规,引导他们依法、规范地提出破产申请,对于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困境企业,也会及时引导其适用重整、和解法律手段进行救治。

集中管辖浦东新区和临港新片区相关案件

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阎锐表示通过 制定《若干规定》,授权浦东新区法院管辖 部分破产案件,开展先行先试,更好发挥区 内资源统筹优势,形成改革的系统集成效 应,为企业"破产难"的解决和国家《企业 破产法》的修改积累经验、贡献智慧。《若 干规定》明确浦东法院集中管辖市高院指定 的破产案件,设立全国首个直辖市基层法院 破产审判内设机构。

市高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吴金水指出,浦东新区作为《若干规定》实施的主战场,为了配套《若干规定》的实施,并进一步提升上海法院审理破产案件的整体效能,更好地适应破产案件的审理需要和浦东新区的改革需要,经最高人民法院同意,市高院对本市法院强制清算及破产案件管辖作出调整,由浦东法院集中管辖住所地位于浦东新区和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,除金融机构以外企业的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,相关执行转破产案件,以及衍生诉讼案件,相关执行转破产案件,以及衍生诉讼案件,



昨天, 浦东新区法院破产审判庭受理了首起破产案件

法院的集中改革,为国家完善破产立法先行 先试,建立更高水平的破产法制体系,积累 司法实践经验奠定基础。

为配合《若干规定》和管辖调整的实施,加强浦东新区改革推进力度,经市委编委批复同意,在浦东新区法院设立专门的破产审判庭。专门审判机构的设立,将更好地适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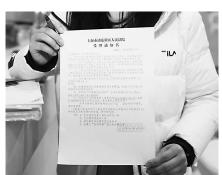
市场扩大带来的司法需求,更好地推动浦东新区开展办理破产相关的改革创新。同时,为了保证审判力量到位,市高院在全市法院同步启动破产法官和法官助理的选调工作,支持充实浦东新区法院办理破产的工作力量,保障浦东新区法院更好地发挥破产审判功能、更好地服务保障引领区建设。

完善机制配套 确保新规落地见效

此次《若干规定》聚焦当前破产实践中 面临的瓶颈难题,提出了许多具有创新性、 突破性的制度安排。

值得一提的是, 《若干规定》率先全面 打造支持重整和解的全流程制度链条,率先 提出破解破产财产查控、解封、处置难题的 完整方案。阎锐表示, 《若干规定》进一步 推动完善破产财产快速查控机制,规定破产 管理人可以申请通过法院执行网络查控系统 查控债务人的相关财产。《若干规定》对接 国务院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要求, 规定破 产财产"先处置,后解封"的新机制,建立 了促进破产财产快速变价及拍卖的新规则, 明确"处置破产财产时,经债权人会议同意 可以直接变价处理,不适用拍卖程序"。对 于建设工程和车辆等财产处置的制度障碍, 《若干规定》也给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,例 如,通过管理人委托专业机构鉴定,以符合建 筑工程质量标准的鉴定意见视为完成竣工验 收;将破产企业的机动车交通违法的罚款作 为破产债权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处理,累计记 分予以核销,等等。"这些对于破解破产财产 解封难''协调难''处置难'具有创新探索意 义,将很好地促进破产财产依法及时处置,确 保破产程序顺利推进。"阎锐说。

据悉,为确保新制度的可操作性,市高院已经并正在准备实施一系列的配套制度和机制安排。上海高院修订了《关于简化程序加快推进破产案件审理的办案指引》,将《若干规定》中有关小型企业适用简易程序



的量化标准,以及简易重整程序中可以简化程序的具体内容纳入其中,进一步提高破产案件的办理效率。目前,上海高院启动了本市破产管理人扩容和分级工作。扩容后,破产管理人的数量将大幅增加。还将探索外省市优秀管理人以及自然人管理人参与本市破产案件,为充实办理破产的管理人工作力量提供保证。上海高院在对前期执行转破产工作运行情况全面分析的基础上,正在修订《执行转破产工作的规范指引》,在"执转破"案件中突出促进企业拯救和提升资源整合效益的价值导向,更好地切合社会和市场主体的现实需求。上海高院将于近期发布实施《关于解除破产案件债务人财产保全和相关执行措施的暂行办法》,将《若干规定》中确定的"先处置、后解封"原则进一步组度保险

相关链接

信息化促进破产案件快速便捷办理

破产案件的高效办理和科学管理,离不开信息化系统的支持和大数据分析的支撑。《若干规定》还建立破产信息共享和公示机制,并明确了应当归集的破产信息的具体内容,解决制约破产企业信用修复的基础性问题。管理人可以通过"一网通办"平台申请信用修复。《若干规定》为破产重整企业重生创造更好的外部环境,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及执行完毕后,不得直接排除其参与招

而这些制度安排,均要求提高信息网络运行效率和数据集成管理水平。目前,市高院正在指导研发上海法院破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系统。从今年1月1日起,破产案件已经可以在线网上立案。年内,破产案件办理的其他各个流程环节也将实现全面网上快捷办理。同时,市高院着力支持浦东新区改革探索,为更好地实现信息公示共享,正在与市大数据信息对比对接,畅通信息交互的渠道,让数据信息助力于审判,助力于市场主体监管。

上海 個 井 村 12 月 明 作 废。 之 章 章 枚 , 男 明 作 废。 上海晶 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; 雪业 执照正副本,声明作员 上海缘吴实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。 战多专用查各膏板,声明作员

上海市最大级,是一个人。
上海市场、
一个人。
一个人。

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 传媒 021-5974136